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9.1)

111學年度第1教務會議通過(111.9.29)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一位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委員會。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均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增進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。
- 二、規劃精進教師教學之各類工作坊。
- 三、提供其他教學諮詢意見。
- 四、推薦師鐸獎人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，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